

##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「汰舊換新身心障學生交通車」 上下學更安心

(圖/文 原特組)



為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權益，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，包括：含升降設備的大型及中型交通車、小型無障礙交通車，更區分為附側門升降座椅、附尾門輪椅升降機及小客貨車等，補助車型多元，更貼近各地方政府接送身心障礙學生的不同需求，讓家長更放心。

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，第 1 類國小學生交通車的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、第 2 類國高中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。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身心障學生交通車於報廢年度可順利銜接購置，國教署自 108 年度逐步放寬補助汰換標準，國小車齡限制降為出廠 9 年，國高中車齡限制降為出廠 14 年。110 年度已投入 2,445 萬 8,000 元，補助 8 縣市 14 輛已達上開汰換標準車輛。

另外，考量國高中身心障學生交通車汰換年限為 15 年，但其使用頻率較高及接送範圍較廣，為符應現況及學生乘車安全，自本年度起，特定「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汰舊換新原則」，針對第 2 類載運國高中學生交通車使用年限達 12 年以上，且總里程數 15 萬公里以上交通車，如車況不佳等情形者，經審查後依當年度經費情形酌予補助。目前已請各縣市政府先行盤點並於 5 月 10 日前函送本署辦理審查，如經審查通過核予補助經費汰換。

國教署表示，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，身障兒童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，包括無障礙進出環境及使用交通工具等權利。為維護各教育階段身障學生平等受教權，將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汰換或購置無障礙學生交通車，也期盼各地方政府更有效整合轄屬學校既有交通車資源，除接送校內學生，應鼓勵鄰近學校資源共享，讓身障學生交通安全與受教權獲得更大保障。